

2024 年度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对项目支出的监督促进作用，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将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随着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在依法治国理念不断深化的新形势下，全面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努力增强法院和法庭整体工作效能，更好的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于人民群众、服务于社会成为了我国各级法院当前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

清水河法庭原位于罗湖区人民法院本部司法综合大楼 5 层，工作用房为档案室改造而成，面积仅为 230 平方米，功能还包括档案的临时存放。由于使用年限过长，基础装修较为陈旧，目前楼层的公共通道内装饰部分都存在破损的现象，如天花灯具损坏、墙面渗水、墙面抹灰脱落和墙面开裂等现象。现状无咨询台和服务台，入口处张贴的法庭简介与法庭标识不能体现法院严肃庄重形象，也不满足亲民便民设计理

念，入口拥挤简陋，无独立的调解室。审判用房共四个，与罗湖法院其他法庭合用，部分审判用房由其他用房改造而成，布局较为分散。在罗湖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罗湖区物业办提供博兴大厦 11 层、12 层和 16 层部分单元作为我院清水河法庭业务用房。因此，亟需对其进行装修改造和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工作环境，努力提高群众满意度。

鉴于上述情况，现特提出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和信息化建设，改善清水河法庭工作环境，提升法院整体形象，对法院审判用房进行功能布局，加快推进清水河法庭基础设施建设，进而保证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 项目内容

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内容为对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52 号博兴大厦 11、12 及 16 层的清水河法庭用房区域进行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装修改造面积 2123.70 平方米。改造后主要功能设置为：安检大厅、法庭、会议室、诉讼服务大厅、调解室、业务用房、设备间等。建设内容包括：

（1）装修改造工程

1）拆除工程

拆除改造区域内天花、地面、墙面、卫生洁具和管线等装饰和安装工程，以及加建楼梯处的楼板。

2）楼梯加建和加固工程

在 11 层和 12 层之间新增一部楼梯，并对建筑物进行局

部加固。

3) 建筑装饰工程

改造区域内重新进行功能布局，新建隔墙、天花、地面、墙面和门窗等装饰工程。

4) 安装工程

给排水：重新给水和排水工程，卫生洁具安装到位。

电气：重建动力、照明和防雷接地工程，新增应急照明工程。

通风空调：重建多联式中央空调和机械通风工程。

消防：重建火灾自动报警、消火栓、自动喷淋工程。

5) 标识工程

改造区域内重新设置标识系统。

(2) 信息化工程

1) 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整体应用规划，为三层楼进行综合布线，对楼层铺设弱电线路，建设电脑机房、布设安防系统、灯光控制系统及无线覆盖和购置办公设备。

2) 功能区信息化建设

根据装修规划功能区的划分，完成各功能室信息化建设，支撑清水河法庭工作和业务开展，功能室类型包括诉服大厅、会议室、律师室、庭审系统、会议室、调解室等功能室信息化建设。

3. 项目实施情况

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

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正式开工，进度有序推进，质量指标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落实到位，2024 年 11 月 21 日通过初验进入试运行阶段，2025 年 3 月完成竣工验收，现项目已进入结算阶段。

4.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及实际到位情况。该项目批复投资总额 162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89.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8.88 万元，预备费 77.44 万元，2024 年下达的政府投资计划总额为 1000 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结合 2023 年结转的投资计划余额 13.93 万元，2024 年实际完成投资数 1009.40 万元，财政实际支付数 1009.40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我院严格按照《罗湖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虚列等违规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清水河法庭作为罗湖法院的派出机构，需适用快速仲裁机制，审理清水河、东晓、东湖等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民商事案件以及本院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其他民商事案件；审理检察机关建议适用简易程序的轻微刑事案件；审理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案件。信息化建设应符合院部的建设水平，并且应适应业务的特点，致力打造全面覆盖、深度应用、透明便民、满足统一管理、安全可

控的“科技法庭”。装修改造建设应严格落实建设“枫桥式人民法庭”的要求，强化“家门口”式诉讼服务，一体推进法庭建设，有效发挥法庭功能，将清水河法庭建设为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的前沿阵地，为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范围、对象

1. 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开展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绩效评分和综合分析，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

2. 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此次重点绩效评价的对象是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范围包括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满意度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本次评价工作参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开展，对数据进行收集整理，确保工作过程符合规范，评价结果科学。

（2）公开公正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依法公开并进行监督，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公正评价，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具有可信度。

（3）相关性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以数据为标准，坚持客观评价。针对项目相关支出及其产出进行分析，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1）比较法

对于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指标分析法

本次评价将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开展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全面的原则，按照项目立项、项目实施、产出和效果的逻辑路径，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指标体系，以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为依据并进行评分，对绩效指标体系表中的扣分点进行定性分析，重点剖析此项绩效指标的扣分原因，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并且在对应的问题和建议中给予反映。

3. 评价标准

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客观公正和绩效相关的工作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指标分析法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价。

4.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总体要求，参考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我们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了合理的评价标准，指标体系涵盖了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项目产出、产出质量和产出效果等。

5. 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4.《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深财绩〔2024〕3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绩效评价的要求，我院认真组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组织相关数据统计和佐证材料收集等工作，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严格评分，认真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报告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的实际绩效。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前期，确定专人负责本次评价工作，负责沟通、协调评价相关事宜，对项目概况进行梳理并确定具体评价项目。

2.资料收集、分析。对项目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初步制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同步整理评价所需材料，编制材料收集清单发放业务部门，业务部门按照材料收集清单提供项目相关佐证资料。

3.访谈调研。通过查阅资料，初步整理项目经验成效及问题，与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并征求意见。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预算及实际到位情况分析

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4 年度财政预算为 1000 万元，实际到位 1000 万元。

2.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分析

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4 年度实际支出结合 2023 年结转的投资计划余额 13.93 万元，实际支出 1009.40 万元，财政资金执行率为 99.6%。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院严格按照《罗湖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虚列等违规情况。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基本达标，项目整体建设严格落实近年来上级单位对“积极推进数字化‘科技法庭’建设”的要求，重点实现了远程开庭、无纸化办案、庭审音视频备份、语音识别等功能，打造了以信息化、智能化、无纸化为主要特征的数字化“科技法庭”模式。清水河法庭以人民为中心，强化“家门口”式诉讼服务，一体推进法庭建设，有效发挥法庭功能，将清水河法庭建设为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的前沿阵地，为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

服务保障。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预算及实际到位情况分析

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4 年财政拨款 1000 万元，结合 2023 年结转的投资计划余额 13.93 万元，实际支出 1009.40 万元，财政资金执行为 99.6%，此项 10 分。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我院严格按照《罗湖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项目合同、验收均符合我院项目管理制度规定的标准、项目资金审批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虚列等违规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5 分）：主体工程完成率 100%，此项得 15 分。

质量指标（15 分）：主体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此项得 15 分。

时效指标（15 分）：严格遵循项目进度计划，确保了项目按时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交付率及时 100%，此项得 15 分。

成本指标（15 分）：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投资，此项得 15 分。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20 分）：项目设施功能运转无故障率 $\leq$ 8%，并建设了良好、舒适的工作环境，此项得 18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项目相关服务人员满意度 $\geq$ 92%，此项得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严格遵循规划与标准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进行工程项目的管理。

2. 强化预算执行与资金管理

通过严格执行《罗湖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避免了截留、挤占、虚列等违规行为，保证了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

3. 目标导向的管理

采用目标管理评价法，围绕绩效目标，构建了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效指导了项目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挑战

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遇到新技术应用、系统兼容性问题，这些问题源于技术更新迅速，项目规划时未能完全预见技术发展的趋势。

在装修改造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施工，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督促监理单位加强巡查，

做好施工监督管理工作；每周都组织召开一次工程例会，并不定期检查施工现场情况，确保了工程施工质量与安全。

2. 人员培训与适应问题

随着信息化系统的升级，相关人员需要适应新的工作流程和技术工具，因此在后续的使用过程中会定期组织统一培训，加大信息化应用推进力度。

3. 持续维护与更新需求

信息化系统需要持续的维护和更新，以应对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和技术挑战。因此项目完成后将建立长效的系统维护和更新机制，确保信息化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